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9月2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6元/股。

董事郭延先生、周凯先生、董成仁先生、敬新华先生、郭自勇先生、黄智华先生和谭兆春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9月29日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48万股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1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9月29日为授予日,以2.716元/股的价格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4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3.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9月29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 (一)授予日:2022年9月29日。
- (二)授予数量:1,048万股。
- (三)授予人数:122人,包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6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849,8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5,307,488.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835,04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00209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万吨电解液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电解液项目	26,801.06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3	年产4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19,385.43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9,959.20
	合计	不超过166,530.7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万吨电解液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电解液项目	26,801.06	24,606.55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14,866.40
3	年产4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19,385.43	16,298.86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9,783.86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7,362.6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16,919.92

三、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根据公司《关于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该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年产6万吨液体六氟磷酸锂装置及年产15万吨电解液母液配制装置已于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7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肖伟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肖伟冬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7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 发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任职资格审查
- 二、程序合法

经审阅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肖伟冬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认为:肖伟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聘任合法

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肖伟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李荣林、张雷、冯培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7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伟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肖伟冬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7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伟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肖伟冬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四)授予价格:2.716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2人)		1,048	100%	0.74%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22人)		1,048	100%	0.7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在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八)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21年度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22年度增长不低于50%

(1)各年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加回后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7,873,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0-V=2.73元/股-0.014元/股=2.716元/股

(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岗位调整等原因未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49人调整为52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88万股调整为7,651万股。首次授予部分获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9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方案要素均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方案一致。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048	2,204.99	551.25	1,286.24	367.5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9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以其他方式为资助的行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且经成就。
-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9月29日,向符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48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于授予条件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2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6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东北制药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
-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长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公司”)拟自2022年3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超过1%(含已持有的股份28,109,229股)。
- 2.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9月28日6个月增持期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期内长电投资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900,532股(含已持有的股份28,109,229股),占公司总股本6,569,750,886股的0.76%,已超过此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此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长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长电投资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为长江电力的控股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长电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21,097,405股、1,649,828,593股、212,328,040股和28,109,22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1,362,267股,占公司总股本44.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长电投资公司本次计划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超过1%(含已持有的股份28,109,229股);
- 3.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自2022年3月29日起6个月内;
- 4.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本次增持股份将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长电投资公司自有资金;
- 6.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7.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 8.相关承诺:长电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长电投资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791,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增持均价约4.18元/股,增持金额为91,109,900元。本次增持后,长电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900,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已超过此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此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满足增持计划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价格区间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7日	4.02-4.45元/股	21,791,303股	0.33%

截至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21,097,405	15.54%	0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49,828,593	25.11%	0	1,649,828,593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2,328,040	3.23%	0	212,328,040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09,229	0.43%	21,791,303	49,900,532
合计	2,911,363,267	44.31%	21,791,303	2,933,154,570

四、法律审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2.实际增持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
-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受限转让的情况。
- 4.截至目前,长电投资公司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长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年A股中期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2022/10/12	-	2022/10/13	2022/10/13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2022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现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中期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港股股东的分红股息事宜适用本公告。

3.分配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0.70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汇率以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6920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0.6084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A股中期股息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A股股数2,99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实际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4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19,235,6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0/12	-	2022/10/13	2022/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于红利发放日由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发放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年A股中期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2022/10/12	-	2022/10/13	2022/10/13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2022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现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中期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港股股东的分红股息事宜适用本公告。

3.分配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0.70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汇率以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6920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0.6084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A股中期股息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A股股数2,99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实际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4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19,235,600.00元(含税)。